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将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32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7.41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2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76.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3.41 万元），占 68.72%；项目支出 728.00 万元，占 31.28%。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部门收支预算 2327.4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预算各减少 964.97 万元，降低 29.31%，其中：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160.41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于 2018 年搬进新审判楼办公，2019 年无房屋租赁费，故基本收支预算减少；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804.56 万元，主要原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相关预算按石高管办【2017】116 号文件执行，2018 年已累计支付各项目合同价款的 70%，项目

评审工作完成后，可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 80%；截至 2019 年初，未达到该付款条件，2019 年年初预算内无审判法庭建设相关项目，故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3.41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水电费、光纤租赁费、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等预算项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均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1、审判效率：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体现为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平均审理天数，实现案件审理的良性循环。

2、审判质量：该指标体现一审法院审理案件的质量，体现在

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改判。

3、依法强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以公开促公正。

4、司法服务：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主动服务辖区发展，为实现高新区“两个确保、一个力争”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审批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按招标方案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精心组织，保证项目按合同约定完工。

（三）数字化信息化法庭建设项目按照《人民法院审批法庭内部实施技术标准（FYB-2-2015）》等相关标准的要求，需进行数字化法庭、数字化审判委员会会议室、羁押室、集中控制中心、室内安防、机房、诉讼服务中心、接待室、调解室等建设，尽快达到使用条件，保证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0%	≥ 85%	< 85%
				平均案件审理天数	≤70	≤75	≤80	>80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75%	≥ 70%	<70%
				提前执结率	≥ 10%	≥5%	正常	超出 审限 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 60%	≥ 50%	≥ 40%	<40%
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审案件发还率	≤ 15%	≤ 17.5 %	≤ 20%	> 2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一审案件改判率	≤15%	≤17.5%	≤20%	>20%
				生效案件发还改判率	≤5%	≤5.2%	≤5.5%	>5.5%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委托方满意度	≥85%	≥80%	≥75%	<75%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息诉罢访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80%	≥60%	<60%
				信访处理满意度	≥90%	≥85%	≥80%	<8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	化解矛盾率	≥80%	≥70%	≥60%	<60%
				结案率	≥	≥	≥	<60%

16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怀。		90%	80%	60%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90%	≥85%	<85%
法院事务管理	728.0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139.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依法公开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司法服务活动次数	≥4	≥3	≥2	<2
				电子卷宗制作率	≥90%	≥87%	≥82%	<82%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0%	≥70%	<70%
				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90%	≥80%	<80%
				庭审直播数	≥600	≥575	≥550	<550
				案件信息录入完整率	≥98%	≥95.5%	≥93%	<93%
				庭审录像数	≥1000	≥950	≥900	<900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98%	≥95%	≥90%	<90%
				裁判文书公开数	≥700	≥600	≥500	<500

16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事务管理	589.00	管理我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0%	≥ 70%	<70%
				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 90%	≥ 80%	< 8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 90%	≥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 2 类 12 个，涉及金额 416.85 万元，其中：货物类 10 个，涉及金额 266.85 万元，主要包括：智慧法院升级建设 19 万元、环境绿化 6.54 万元、2019 年办案经费 5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通用设备 37 万元、宣传文体 18 万元、办案设备 9.96 万元、执行指挥中心更新扩展 111.35 万元、审判配套设施 15 万元；工程类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服务类 2 个，涉及金额 150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服务费 140 万元、电子扫描服务 1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6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416.85	416.85	416.8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法院小计							416.85	416.85	416.85				
2019年省级基层公检法 司转移支付资金(石财行 【2018】37号)-业务装 备经费	12.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石财行【2018】 36号)-业务装备经费	25.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物业管理服务费	140.00	物业管 理服务	C1204	个	1.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电子扫描服务	10.00	其他服 务	C99	个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智慧法院升级建设	19.00	通用设 备	A02	套	1.00	19.00	19.00	19.00	19.00				
环境绿化	6.54	办公消 耗用品 及类似 物品	A09	个	1.00	6.54	6.54	6.54	6.54				

16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2019年办案经费	50.00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个	1.00	34.00	34.00	34.00	34.00				
2019年办案经费	50.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个	1.00	16.00	16.00	16.00	16.00				
宣传文体	18.00	其他货物	A99	个	1.00	18.00	18.00	18.00	18.00				
办案设备	9.96	通用设备	A02	个	1.00	9.96	9.96	9.96	9.96				
执行指挥中心更新扩展	111.35	通用设备	A02	个	1.00	111.35	111.35	111.35	111.35				
审判配套设施	15.00	家具用具	A06	个	1.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8 年度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 8029.60 万元，占有情况如下：银行存款 1764.74 万元，占 21.98%；固定资产 1790.06 万元，占 22.29%；在建工程 4474.80 万元，占 55.73%。2019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72.14 万元，主要为智慧法院升级建设项目、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项目。

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法院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90.06
1、房屋（平方米）	2087	437.1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100.5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52.46

2019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智慧法院升级建设 56 万元、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 155.29 万元、办案设备 9.96 万元、宣传文体 18 万元、执行指挥中心更新扩展 111.35 万元、环境绿化 6.54 万元、审判配套设施 1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已空表列示。